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3-05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经事后检查,部分内容填写有误或遗漏,现更正如下:

一、《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三、关键审计事项"中"2、债务重组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部分

更正前:

(1)获取台海核电、核心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他两家子公司司法重整计划,以及与重整相关的法院文书,结合终结重整程序的日期,评价债务重组收益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检查司法重整是否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是否存在侵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4)以现金清偿的债务,获取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5)以股票清偿的债务,确认股票的公允价值,结合受偿的股数,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6)对债务重整收益等进行重新计算;

(7)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更正后:

(1)获取台海核电、核心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他两家子公司司法重整计划,以及与重整相关的法院文书,结合终结重整程序的日期,评价债务重组收益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检查司法重整是否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是否存在侵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3)访谈管理人,了解司法重整的整体进程,目前进展情况、后续工作内容等;

(4)以现金清偿的债务,获取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5)以股票清偿的债务,确认股票的公允价值,结合受偿的股数,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6)对债务重整收益等进行重新计算;

(7)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第五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二十四)其他应付款"中"2、其他应付款项" 中 "(1)按款项性质列示"部分

更正前: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93,574,015.77	79,353,661.70
非关联方往来	365,027,632.50	319,105,510.95
购买设备款	48,204,794.70	147,254,512.84
应付费用款	91,926,808.30	41,668,304.81
押金及保证金	2,384,835.87	3,455,578.56
违约金	17,420,503.97	151,119,281.21
滞纳金	59,452,184.86	78,941,202.36
其他	52,498,964.84	1,066,507.42
合计	930,489,740.81	821,964,559.85

更正后: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93,574,015.77	319,105,510.95
非关联方往来	365,027,632.50	79,353,661.70
购买设备款	48,204,794.70	147,254,512.84
应付费用款	91,926,808.30	41,668,304.81
押金及保证金	2,384,835.87	3,455,578.56
违约金	17,420,503.97	151,119,281.21
滞纳金	59,452,184.86	78,941,202.36
其他	52,498,964.84	1,066,507.42
合计	930,489,740.81	821,964,559.85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第五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资本公积"注释部分

更正前:

重整投资人投入重整资金 2,387,407,064.29 元,增加股本溢价 1,466,450,478.29 元;292,923,704 股按照 5.74 元每股价格清偿债权人,增加资股本溢价 1,250,784,216.08 元;扣除印花税等费用 982,778.74 元后,增加股本溢价 1,249,801,437.34 元;

更正后:

重整投资人投入重整资金 2,387,407,064.29 元,增加股本溢价 1,466,450,478.29 元;292,923,704 股按照 5.27 元每股价格清偿债权人,增加资股本溢价 1,250,784,216.08 元;扣除印花税等费用 982,778.74 元后,增加股本溢价 1,249,801,437.34 元;

(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第九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五)关联交易情况"中"3、关联担保情况"部分

更正前: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	烟台台海核电	45,032,451.69	2018-9-20	2020-9-11	否
台海集团	烟台台海核电	190,930,161.67	2018-12-30	2019-12-29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	烟台台海核电	77,218,742.13	2016-12-29	2020-12-31	否
高温合金	烟台台海核电	30,000,000.00	2019-12-27	2020-12-31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	烟台台海核电	296,419,108.41	2017-7-24	2022-7-26	否
台海核电	烟台台海核电	225,699,372.50	2017-11-20	2020-11-20	否
台海核电	烟台台海核电	1,012,625.01	2020-4-23	2021-2-3	否
台海核电、陈勇	德阳万达	6,300,000.00	2020-5-12	2021-4-15	否
台海核电、陈勇、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辉高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德阳万达	7,000,000.00	2020-5-11	2021-5-10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陈勇	德阳台海	2,500,000.00	2019-11-1	2020-10-29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陈勇	德阳台海	19,500,000.00	2019-11-1	2020-10-14	否
烟台台海核电、台海集团、台海核电、陈勇	德阳台海	9,251,472.37	2014-12-2	2020-10-30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陈勇、王雪欣	德阳台海	38,969,825.33	2018-9-30	2019-1-26	否

更正后: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人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	烟台台海核电	1,119,572.28	2018-12-17	2019-12-19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	烟台台海核电	11,753,158.31	2018-9-20	2020-9-11	否
台海集团	烟台台海核电	43,157,652.67	2018-12-30	2019-12-29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东旭	烟台台海核电	102,254,159.33	2016-10-25	2021-8-21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	烟台台海核电	30,436,035.35	2016-12-29	2020-12-31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	烟台台海核电	29,339,532.60	2017-7-24	2022-7-26	否
台海核电	烟台台海核电	54,489,686.13	2017-11-20	2020-11-20	否
台海核电	烟台台海核电	1,012,625.01	2020-4-23	2021-2-3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	烟台台海核电	71,244,518.33	2020-8-5	2023-8-5	否
台海核电、陈勇	德阳万达	2,612,865.59	2020-5-12	2021-4-15	否
台海核电、陈勇、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辉高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德阳万达	5,565,570.74	2020-5-11	2021-5-10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陈勇	德阳台海	2,500,000.00	2019-11-1	2020-10-29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陈勇	德阳台海	19,500,000.00	2019-11-1	2020-10-14	否
烟台台海核电、台海集团、台海核电、陈勇	德阳台海	9,196,472.37	2014-12-2	2020-10-30	否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陈勇、王雪欣	德阳台海	37,969,825.33	2018-9-30	2019-1-26	否

(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第十一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一)利润分配情况"部分

更正前: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 * 届董事会第 ** 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更正后: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财务报表附注中第十四项"补充资料"中"(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部分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54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13	-0.77	-0.77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54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13	-0.77	-0.77

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上传《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页眉部分出现错误乱码,后续已重新调整格式。上述更正后的公司《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 898 创意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05,577,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80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05,577,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807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0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5,577,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5,577,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05,577,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5,577,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5,577,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本议案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问泽鑫先生、朱志兰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4,173,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就本议案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问泽鑫先生、朱志兰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4,173,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5,577,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5,577,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5,577,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涛、徐良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64,023,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57.983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5 人,代表股份 250,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0.0884%。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63,774,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57.895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8,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0.0879%;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023,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023,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4,023,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023,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023,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64,023,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023,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023,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023,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石力;

3.见证意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86,276,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3238%)的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函告,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东方明珠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明珠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86,276,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32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兆驰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期内,拟减持不超过 60,000,000 股兆驰股份的股票,占兆驰股份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325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方明珠在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兆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东方明珠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东方明珠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东方明珠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	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190,000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500,000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了 2023 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58 亿元,并拟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新的担保额度执行,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61,599	108,429
2	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190,000	151,421	114,018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71,600	43,838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000	8,000
5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合计		500,000	403,620	274,28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合同总额为 403,62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74,285 万元,上述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案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3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8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概述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579,1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曲江文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协议到期后,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2022 年 8 月 8 日,曲江文化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浩明投资等四位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 2023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到期。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股权转让事项仍在进行中,经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协商,双方再次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将上述 2023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委托表决权期限延续至以下日期孰早到达之日:

1、2023 年 5 月 15 日;

2、《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日。

三、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4 月 28 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2022-104: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债权人中山市瑞成展示品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予以立案[案号:(2022)粤 19 破申 137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2-111: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的公告》,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期限为六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三个月。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2-112: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以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向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在有序大力推进。预重整管理人对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已完成审查,并通知尚未申报的债权人尽快进行申报;评估机构已根据公司资产情况完成了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形成了初步意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意向重整投资人(第二大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债权人等相关方在预重整管理人的组织协调下,紧密磋商、共同行动,正在进行重整方案的制定,共同全力快速推进重整工作进展。

公司后续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与重整相关方共同大力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2、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和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仍冠以"*ST"字样)。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鉴于该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1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年报摘要")。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年度摘要中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债券余额"数据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年报摘要更正情况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更正前: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 湘友谊阿波罗 ZR001	20CFZR1194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5 年 08 月 03 日	475,000,000	6.40%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 湘友谊阿波罗 ZR001	21CFZR0294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6 年 03 月 17 日	475,000,000	6.0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报告期内,"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经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债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兑付的本金 5,000 万元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兑付,利息正常支付。 2、报告期内,"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正常还本付息。					

更正后: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 湘友谊阿波罗 ZR001	20CFZR1194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5 年 08 月 03 日	47,500	6.40%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 湘友谊阿波罗 ZR001	21CFZR0294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6 年 03 月 17 日	47,500	6.0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报告期内,"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经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债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兑付的本金 5,000 万元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兑付,利息正常支付。 2、报告期内,"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正常还本付息。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披露的内容外,公司年报摘要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更正后的年报摘要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年报摘要中更正的内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3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鉴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确认合肥纳入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同意科大讯飞作为安徽地区代表性的人工智能企业,积极响应国家科创金融政策,发行安徽省首笔及全国范围内人工智能行业首笔科创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60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期限 30 天,发行利率 2.85%,全场倍数 1.4 倍,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缴款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4:30-16:15。

届时公司董事长吴子文先生、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财务总监何爱平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吴小红女士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3-02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财务总监詹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詹驰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詹驰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詹驰先生本人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詹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继续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詹驰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工作。

詹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詹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